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 HUI HUA REN LAW FIRM

(2021) 华律法字第 58 号

合肥 北京 上海 六安 黄山



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安凯客车”）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 号，以下称“《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问询函》所涉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7、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本期报告期内连续发生 20 起诉讼。请你公司：（1）结合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评估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请律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诉讼案件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度发生的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判决结果	涉诉金额 (万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安凯客车	陕西辉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祥龙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胡国华、王荔	买卖合同	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15,284,000 元，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1,528.40	已调解，正常还款。
2	安凯客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	票据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已清偿款	1,613.53	已申请执行。



		有限公司	纠纷	项 16,050,200 元及利息 85,080 元,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安凯客车	福建沿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254,000 元及利息 39,200 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5.4	已回款, 已撤诉。
4	安凯客车	常德市天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郴州海龙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购车款 636,323 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63.63	已调解, 已申请执行, 部分回款。
5	安凯客车	北京天卡通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补贴损失 9,200 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9,200	已开庭, 未判决。
6	安凯客车	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0.5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70.51	已申请执行。
7	安凯客车	分宜县华翔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24	已调解, 已履行完毕。
8	安徽欧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凯客车	买卖合同	要求安凯客车支付欠付的供货款 428.38 万元。	428.38	判决驳回安徽欧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9	安徽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凯客车、马鞍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裁决马鞍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于收到裁决书的 10 日内支付给案开公司充电服务费 415227.95 元, 安	41.52	已调解, 充电服务费由马鞍山市公共交通有限



	公司		纷	凯公司收到前述服务费的 10 日内支付给原告。		责任公司支付，已履行完毕。
10	衡山县嘉年城市公共客运有限公司	安凯汽车	产品责任	请求判令被告更换电池及空调系统，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4392 元。	80.44	原告已撤诉。
11	莘县顺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凯汽车	产品责任	请求判令被告更换电池并延长质保期，赔偿被告因质量问题无法运营造成的损失；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0	原告已撤诉。
12	安凯客车	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 请求判令被告亳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购车款 1,674.5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4,875.25 万元；(2)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6,549.75	二审审理中。
13	安凯客车	河北西柏坡运输有限公司	追偿权	一审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237695.44 元及资金占用费 82898.57 元，合计 2320594.01 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32.06	已申请执行。
14	安凯客车	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	买卖合同	调解内容：1、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购车款 1600000 元及利息 79123 元；2、被告张孟娜、马小伟、孟晓华就上述第一项被告建平县中海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还款	223	已调解，正常还款。



				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9600元各被告共同承担。		
15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深圳市鹏驰运输有限公司、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10323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62770.5元。	1038.60	一审审理中
16	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徐学文、周晓芬、安凯客车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判令各被告立即向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已到期和未到期的租金1819709.56元；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及罚息17748.96元。	183.75	一审审理中
17	安凯客车	河北星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博野县博兴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购车款41840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374396元；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755.84	已撤诉
18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海口利旺养殖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0800元；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08	已回款，已撤诉。
19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生物有机肥分公司、盘锦金昌畜牧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20000元；2、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32	已撤诉
20	安徽安凯金达	哈尔滨市永新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13.72	已判决



	机械 制造 有限 公司		同	金；2、请求判令本案 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

经查阅上述案件的诉讼材料并与案件代理人进行沟通,我们用上述列表的序号代表对应的案件, 核查情况如下:

(1) 上述 1-7、12-14、17-20 的案件均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不会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上述诉讼案件大部分通过调解或判决能够有效回款,对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案件 8 中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且已生效;案件 9 原告主张的款项系由被申请人马鞍山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案件 10-11 原告均选择撤诉;案件 15-16 法院未对公司的账户进行冻结或者保全公司的其他资产,且公司方面有较为充足的证据能够证明公司无需承担责任,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诉讼身份以买卖合同纠纷中的原告为主,上述诉讼案件大部分通过调解或判决能够有效回款。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因多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一章其他重大事件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第 11.1.1 条和 11.1.2 条的规定：（1）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2）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后，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AnHuiHuaRenLawFirm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欢欢）

经办律师：

（丁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